**互助县政府购买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意见公示**

（2020年政府购买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一、采购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项目名称：2020年政府购买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三、采购资金：68.16万元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托养机构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劳动年龄内，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5，服务场地、居住条件等全面达标。

1. 供应商：
2. 互助土族自治县爱巢残疾人托养院
3. 互助土族自治县早康残疾人托养院

六、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鉴于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是为生活自理能力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的一项工作，必须具备固定的场地及相关的设施，热心残疾人事业的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由于互助县地域广阔，残疾人分布比较分散，难以集中托养，故将全县残疾人托养工作分为上下片区。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互助县爱巢残疾人托养院和互助县早康残疾人托养院一直承担着我县上下片区的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工作。目前，两所托养院各项硬件设施齐全，管理、服务条件均具备服务要求，是我县残疾人托养机构及服务来源。现就上述内容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潜在政府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互助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电话：0972-8323124）和互助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972-8322413**）。

公示期：202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26日

附件：专家论证意见表

2020年6月17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互助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
| 项目金额 | 68.16万元 |
| 供应商 | 互助县爱巢残疾人托养院  早康残疾人托养院 |
| 专家1论证意见 | 互助县爱巢残疾人托养院和早康残疾人托养院共同承担了全县60名重度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的寄宿制集中托养和80名重度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的日间照料服务任务。在衣、食、住、行、医诸方面较规范地进行着服务，食宿等方面卫生条件较好。自2015年两所托养院成立以来，是本片区内唯一一家一直承担残疾人托养服务，两所托养院均有托养残疾人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设施，为了继续顺利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李启光  工作单位：西宁市城西区疾控中心  职称：副主任医师 |
| 专家2论证意见 | 互助县爱巢残疾人托养院和早康残疾人托养院共同承担了全县60名重度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的寄宿制集中托养和80名重度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的日间照料服务任务。在衣、食、住、行、医诸方面较规范地进行着服务，食宿等方面卫生条件较好。自2015年两所托养院成立以来，是本片区内唯一一家一直承担残疾人托养服务，两所托养院均有托养残疾人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设施，为了继续顺利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冯秀娟  工作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职称：主治医师 |
| 专家3论证意见 | 互助县爱巢残疾人托养院和早康残疾人托养院共同承担了全县60名重度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的寄宿制集中托养和80名重度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的日间照料服务任务。在衣、食、住、行、医诸方面较规范地进行着服务，食宿等方面卫生条件较好。自2015年两所托养院成立以来，是本片区内唯一一家一直承担残疾人托养服务，两所托养院均有托养残疾人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设施，为了继续顺利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刘海龙  工作单位：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职称：主管药师 |